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5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变动幅度：较上年同期下降87.22%至91.48%	23471万元
	金额：2000万元至3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公司客户为汽车整车制造行业。该行业在2019年上半年的产销量持续严重下滑，导致本公司出货量相应减少，业务规模和收入有所降低，而固定费用及成本降幅较小，使得净利润同比下滑；

2.2018年同期本公司取得了1.86亿元的资产处置收益（拆迁补偿款及搬迁补助），致该期非经常性收益较高。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四、其他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内部或外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可能因销售数据的汇总或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请以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4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振亚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胡一元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王新生先生等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林彦先生，财务总监林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程元怀先生、财务总监许建才先生、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905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0% -65%	盈利：101，859.79万元
	盈利：35，650.93万元-40，743.9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受制于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下滑及部分行业客户资本开支趋向谨慎的影响，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约7%，由于产品结构及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预计较上年同期下降5 -6个百分点；

预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3，500万元；

上年同期，公司部分处置了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及PRIMA的股权，合计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1.87亿元；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60%-65%，扣除上述上年同期处置股权的影响后同比下降51%-5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化：-10%—0%	盈利：77，402.14万元
	盈利：69，661.93万元-77，402.1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加强市场开拓，继续优化产品结构，输液和非输液制剂收入和毛利增长；

2. 新产品持续投入市场，销量逐步放大，销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

3. 公司持续大力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4. 原料药中间体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2018年到期，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文胜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宋克均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飚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9-01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互动交流（http://rs.p5w.net/html/103630.shtml），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参与。

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元芝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秋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57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青浦基地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本项目的投资如下：

1）同意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6562万元人民币实施青浦基地（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588号）改扩建项目，包括改造3号、4号厂房和新建综合办公楼，共计建筑面积55368㎡；

2）同意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以下简称“人民电器厂”）出资15504万元人民币在青浦基地实施智能制造基地产品制造产线和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项目；

3）同意人民电器厂出资1000万元设立上海电气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

本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58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5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之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2）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2）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3）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4）201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7月12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同意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锅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上述资金将用于公司及上锅公司分别承接的上海市国资委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智能装备关键部件—‘高性能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和“基于自主研发的百万级π型超超临界锅炉研制项目”。

鉴于电气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委托贷款事宜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造海外电站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及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达到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110号；注册资本：908036.6万元；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郑建华；主营业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对外承包劳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及相关行业的设备制造销售，为国内和出口项目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及培训，市国资委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电气总公司总资产2507.96亿元，净资产741.26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145.28亿元，净利润52.39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构成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锅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1160万元和6000万元，期限均为五年，年利率均为不超过0.12%（含）。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是用于公司及上锅公司分别承接的上海市国资委技术创新和能级提升项目“智能装备关键部件—‘高性能交流伺服系统’的研发”和“基于自主研发的百万级π型超超临界锅炉研制项目”，预计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2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乃经公平磋商并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2）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2）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3）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4）2019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美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独立董事李鸿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联合热电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热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36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对联合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360万元。公司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徐世哲、郭建军、陈建省为连带共同保证人，为上述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1、名称：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13号

4、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6日

7、营业期限：2017年11月06日至2027年11月05日

8、经营范围：供电服务、蒸汽供应、热水生产、热力材料供应、热力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郭建军持有20%股权；徐世哲持有15%股权；陈建省持有14%股权。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19]2234号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354，939.16	82，462，567.17
净资产	72，784，915.18	81，405，660.74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25，593.21	-1，612，406.41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1、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徐世哲（身份证号码：332626196103803****）

3、郭建军（身份证号码：332624197107025****）

4、陈建省（身份证号码：33262619651221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联合热电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因此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热电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联合热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联合热电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20，360万元人民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为64，360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4.16%，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议；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9日

至2019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19/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 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 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 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 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 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 25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投资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张雷

联系电话：0576-83518360

传真：0576-8351836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